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"交易对方")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98.3950%的股权,同时,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:

- 一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。
- 二、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,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,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,包括商议相关方案、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、商议和决议内容等。
- 三、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,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履行保密义务,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,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,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或《保密承诺函》,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、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。有关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。

五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,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,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。 综上所述,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/保密承诺函,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,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